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71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拒载行为不成立。2020年10月8日00:10分,申请人在深圳北站附近接到网约车订单, 目的地南园村。双方约定在深圳北站等候,申请人到达维也纳酒店附近时,路边有乘客招手拦车,本以为是下单乘客本人,便询问是去哪里的(深圳出租上不显示乘客手机尾号,只显示目的地,不得已才询问) ,得知目的地不是网约目的地,申请人便没有搭载,继续等候,电话联系网约乘客,行驶至深圳通大厦时,网约乘客取消订单。(后附深圳出租网约订单记录)

二、申请人的议价违法不成立。乘客向申请人咨询价格,并同意申请人拼客前往,如果拼客不成则按打表计费,最终拼客不成,仍是以打表计价,以打表费用58元支付车费完成交易,未对乘客权益造成损害。(后附营运记录以及收费证据）

三、申请人的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认定存在瑕疵。因为深圳北站最后一班高铁到达时间是23: 40之前,深圳北站相关管理方在00: 00-00: 30之间,在出租车入口处已降下拉杆停止出租车进入,因此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与客观事实不符。

请求：撤销被申请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0月8日00时16分许，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致远中路附近巡查时，发现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疑似拒载。经调取车内监控，申请人在致远中路巡游，未进站排队载客，拒载两名前往龙华的乘客，后在留仙大道巡游时，一名乘客上前询问表示前往福田上沙，申请人要求乘客与他人拼车并开价50元，乘客同意后上车。2020年10月29日申请人接受调查，否认议价及拒载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议价的违法事实清楚，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议价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辩称因乘客与他人拼车不成，最终乘客按打表价格58元支付，未对乘客权益造成损害，提交营运记录及收费截图为证。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观上企图让乘客与他人拼车、议价以多赚取车费，客观上与乘客达成了一致，议价行为成立。申请人所提交材料无法辨别真伪，且无法让乘客拼车成功属客观原因，申请人与乘客议价已然违反规定，破坏出租车营运秩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0月8日凌晨，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致远中路附近巡查时发现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涉嫌议价。2020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本案，申请人在驾驶出租小汽车存在议价情形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